

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优质5篇)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篇一

宗教极端不除，新疆永无宁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于4月1日起实施。

托克逊县夏乡铁提尔村工作队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去极端化”这一重点工作，于4月1日下午，及时组织全体工作队员、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管寺干部、警务室民警对《条例》进行深入学习，全面领会《条例》精神，要求大家深刻认识去极端化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为严格贯彻实施《条例》，当天下午，驻村管寺干部在结束学习后，还及时组织辖区爱国宗教人士全面学习《条例》，全面落实职责责任，推进去极端化不断取得实效，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作出贡献。

通过学习，大家充分认识到，《条例》内容全面、体系完整、层次清晰，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为去极端化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提高了去极端化工作的法治化水平。铁提尔村第一书记木尼热·赛塔尔同志组织大家对《条例》进行了认真讨论，深入剖析宗教极端思想产生的原因，要求大家要切实提高认识，时刻绷紧警惕和防范意识这根弦不放松，坚定不移的贯彻总目标、落实总目标，明确破坏我们公平、自由、和平、幸福生活的人都是我们共同的敌人，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旗帜鲜明的发声亮剑，坚决同宗教

极端思想作斗争，全力维护好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篇二

历时两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4月1日起实施，这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继《自治区实施办法》后，向极端化宣战的又一利器。

去极端化工作事关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事关国家安全和稳定大局。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对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积极行动，主动作为，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和经验。

自治区去极端化立法工作于2015年年初启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成立了去极端化立法领导小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乃依木·亚森担任组长，确定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自治区政法委、统战部、公安厅、司法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十三个单位派人参加，组成去极端化立法工作班子。

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条例》非常关注，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听取审议情况。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也把制定该《条例》作为地方立法的重中之重，集中力量、重点突破。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多次进行立法调研、专家论证，并向中央新疆办、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宗教局，以及自治区政协、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和自治区二十多个相关厅局广泛征求了意见。

在常委会审议环节，常委会组成人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畅所欲言、集思广益，提出了很多修改意见和建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乃依木·亚森说，《条例》出台实施后，对维护祖国统一和国家安全有意义；对依法治疆、长期建疆、团结稳疆有意义；对维护社会安定和谐有意义；对强化重点区域防控有意义；对推进宗教和睦和顺有意义；对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有意义；对加强教育转化有意义；对促进民族团结融合有意义；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落实责任有意义；对保证各族群众安居乐业有意义。

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篇三

极端化是一个精神毒瘤，须用智慧和韧劲抵御，并去之。

众所周知，通过极端思想渗透进行民族分裂，是“三股势力”惯用的手法。极端思想渗透，是发生暴力恐怖活动的重要推手，不根除极端思想，暴力恐怖活动就会像癌细胞一样复制繁衍。

去极端化工作事关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事关国家安全和社
会大局稳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此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决策，各地各部门也纷纷行动起来，主动作为、协调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和成功经验。

那么到底什么是极端化？为何通过制定一部法规来遏制和消除它？翻开4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在第一章总则里，这样写道，“本条例所称极端化，是指受极端主义影响，渲染偏激的宗教思想观念，排斥、干预正常生产、生活的言论和行为。”“本条例所称极端主义，是指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的主张和行为。”

通过深入学习，使我对“宗教极端化”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使我清醒地认识到：宗教极端化思想是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主义、非法邪教分子家用宗教名义，歪曲宗教正道教义、篡改在、甚至捏造教义、宗教史，鼓吹暴力极的端思想，

是“三股势力”用以煽动、蛊惑穆斯林和其他群众的极端谬论思想，在其极端谬论思想的煽动、蛊惑下，使不明真相的信徒、群众盲目的信奉宗教狂热，以达到其控制受其极端思想毒害的群众的精神，甚至采用各种残忍的威逼胁迫手段，操纵受害群众充当其制造暴力恐怖事件、进行分裂破坏的工具，挑起宗教纷争、民族仇视，破坏社会和谐安宁。宗教极端主义，为达其罪恶目的，不择手段，无视生命、残害无辜，制造血腥事件，鼓动恐慌**，妄图伺机实现其分裂民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罪恶目的。

宗教极端主义在新疆的渗透和扩散，一方面是近年来境外极端主义思潮通过各种方式，特别是借助互联网以及新型社交工具，不断向新疆以穆斯林社会为主要对象，进行传播侵染，造成了传播污染和思想侵蚀；另一方面，境内外“三股势力”与西方敌对势力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大肆宣扬暴力极端思想，推崇宗教极端崇拜、蛊惑极端的宗教“圣战”思想，宣扬荒谬的“世界末日论”，误导、唆使群众相互仇视，制造血腥恐怖事件，扬中损害了宗教正道形象，破坏宗教和谐，蓄意深化矛盾。

宗教极端主义的罪恶行径和目的，是完全和宗教正道教义背道而驰的，是侵害各族人民利益的毒瘤！因此，中央和自治区对极端宗教思想和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举措是对各族人民利益的坚决维护！是完全正确的！作为人民教师，在认清“三股势力”反动本质的前提下，我深知自己的责任重大，如今，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思想正加紧对我们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并利用宗教向学校渗透，妄图达到和我们长期抗衡；作为教师，我一定会认清“三股势力”的危害程度，对我而言，我会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旗帜鲜明的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要始终牢记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散布事实不清的信息，特别是面对严峻复杂的反分裂斗争形势，自觉站在反分裂斗争的第一线，肩负起祖国统一和民族的神圣使命，在事关国家利益和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问

题上，始终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始终立场十分坚定，旗帜十分鲜明，稳定情绪，用心做好本职工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捍卫来之不易的改革开放成果和稳定的政治局面。

通过学习，使每位教职工更进一步加深了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和认识，全面地提高了全体教职工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意识和教育教学的综合素质。使我校教职工的理想信念得到了进一步坚定，师德师风的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为人师表的模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为我校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跨越式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了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教职工们一致表示，通过学习一定要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关爱每一位学生，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努力做出贡献。

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篇四

4月5日中午，南湖社区党委组织社区全体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经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4月1日起实施。《条例》全文共七章、五十条，是新疆首部去极端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同时也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界定了“极端化”的定义。王晓莹书记从《条例》的制定背景、主要特点、重大意义等方面做了讲解。

社区全体干部学习后，大家畅所欲言谈感想，一致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颁布的非常及时，以前对极端主义的概念比较模糊，通过学习大家对极端化的言论和行为有了清楚的界定，为今后打击极端思想提供了法律依据。大家表示不仅要自身带头遵守《条例》，还要给自己的左邻右舍和广大居民群众进行大力宣传，教育引导居民抵制极端思想，共建美好幸福家园。

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篇五

通过学习，使我对“三股势力”“反分裂”的反动实质有了更加深刻、更加清楚的认识，在校领导、年级领导的教育下，在与同事交流讨论的过程中，使自己在理论和思想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下面，就自己的学习心得与大家交流。所谓“三股势力”准确的说就是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他们不择手段，通过制造暴力恐怖事件残忍的杀害无辜百姓和各组干部。虽然他们的阴谋一次次被我们挫败，但一次次的卷土重来正说明他们处心积虑，千方百计企图打开缺口，制造事端，已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

作为教师，在认清“三股势力”反动本质的前提下，我深知自己的责任重大，如今，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思想正加紧对我们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并利用宗教向学校渗透，妄图达到和我们长期抗衡；作为教师，我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领导，坚持与暴力恐怖活动作斗争，积极努力做好对学生“淡化族别意识，强化集体意识”的教育。在学校，我有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光荣职责，只有教书育人的权利，没有传播宗教的权利！在教育学生的过程中，我会帮助学生及时识破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到学校进行宗教渗透的图谋，自觉抵制宗教的渗透和宗教的影响，引导学生并以身作则，深刻透彻的认识“一同三统一”的原则，并且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非法宗教活动和民族分裂活动，作为教师，我一定会认清“三股势力”的危害程度，对我而言，我会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旗帜鲜明的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要始终牢记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散布事实不清的信息，特别是面对严峻复杂的反分裂斗争形势，自觉站在反分裂斗争的第一线，肩负起祖国统一和民族的神圣使命，在事关国家利益和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始终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始终立场十分坚定，旗帜十分鲜明，稳定情绪，用心做好本职工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捍卫来之不易的改革开放成果和稳定的政治局面。